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裁定已下达
- 2、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 3、公司依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神州泰岳”）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简称“系统集成公司”）起诉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合同款项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合计涉案金额约 42,480.37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21）。

2018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本案因可能涉嫌其他第三方经济犯罪而应先移送刑事侦查，相关民事责任根据刑事问题的认定结果再依法处理，故裁定驳回系统集成公司起诉。

公司认为不能因其他第三方可能涉嫌经济犯罪而驳回系统集成公司的民事起诉，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和理解法律错误。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在法定上诉期限内，已经依法通过海淀区人民法院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2018）京 0108 民初 29905 号、（2018）京

0108 民初 29909 号等民事裁定书；2、指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实体审理；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有力的法律措施依法维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紧密跟进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